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A.至1.D.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3,781,42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述，鑒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於新協議及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984,314,2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2%），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第1.A.至1.D.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A.至1.D.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529,467,14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應主協議及有關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31,222,263 (99.96%)	54,000 (0.04%)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採購主協議及有關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31,222,263 (99.96%)	54,000 (0.04%)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燃油主協議及有關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31,222,263 (99.96%)	54,000 (0.04%)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有關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89,481,292 (68.16%)	41,794,971 (31.84%)
2.	重選孫家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15,536,549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政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孫家康先生（主席）、張良先生（副主席）、何家樂先生及徐政軍先生（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吳樹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